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规划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提前调查

委托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有效期限：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3月31日



# 合同条款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昌江黎族自治县规划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由海南中政项目管理公司以 HNZZ-2021-02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

乙方以昌江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和其各乡镇总体规划（2018-2030）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文件为准，依法开展已规划建设用地和业主要求的其他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明确其中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名称、边界和业主要求的其他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对不符合规划用途区域和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给出环境管理建议。

##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截止。

服务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辖区内。

## 三、质量要求

### 1. 技术质量要求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范（试行）》（2017 年 8 月）、《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在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调查评估。

### 2. 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中必要的土壤检测指标结果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

书的单位出具，另外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合理的的数据和文字成果。

#### 四、成果及提交

(1) 数据成果 1 套：昌江黎族自治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5 份：昌江黎族自治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成果空间分布图（系列）。

(3) 报告成果 5 份：昌江黎族自治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报告。

#### 五、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金额（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自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用于实施方案编制和任务实施。提交调查报告初稿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5%。调查报告和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5%（无息）。

#### 六、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2) 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3)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证明或介绍文件。

(4) 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5) 当存在以下情景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单位接替工作，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乙方若不能按期完成调查报告或存在违反国家法规、出现重大事故、报告编制水平太低而不能通过专家评审；不能按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经催促无法改正。

(6)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必要条件或相关文件的，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和批示及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验收合格使用为止。乙方递交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评审并修改、补充。

(4) 乙方递交的成果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5) 乙方将完成本项目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数据库及成果文件全部交付甲方。

## 七、保密协议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时违约或与甲方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 因乙方过错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提交或故意拖延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项目款项。

4. 因乙方所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5. 如因战争、地震、水灾和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甲方还需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据实结算。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或甲方擅自提出终止、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如乙方已开展工作超过一半的应支付全部款项。

8. 如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工作成果或延期验收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各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11份,甲、乙各执5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环城东路 3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户名：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账号：21104001040000286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按照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高列光

2021 年 10 月 14 日